附件2

# 2018年全国射击团体、个人锦标赛暨国家射击队国际比赛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项目将于2018年6月11日-19日在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手枪项目将于2018年6月11日-19日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8年7月1日-11日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手枪

(二) 10米气步枪

(三) 飞碟多向

**非奥运会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50米手枪

(三) 25米标准手枪

(四) 25米中心发火手枪

(五) 飞碟双多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卧射

(二) 飞碟双多向

**三、参加单位**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八一射击队，原沈阳军区、原广州军区、清华大学射击队可组队参赛。

(二)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可自费组队参加气枪项目。

**四、参加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八一射击队，原沈阳军区、原广州军区、清华大学射击队

1. 步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8人，手枪项目每单位参赛男运动与最多为10人、女运动员最多为8人，飞碟项目每单位参赛男、女运动员最多分别为10人。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参赛男、女运动员可在此基础上最多分别增报1人。

2. 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5人（含兼项运动员）。承办单位在所承办比赛中，每个大项（步枪、手枪、飞碟）可选定2个个人小项在上述基础上增报1人（含兼项运动员）。

3. 混合团体项目，可本单位或跨单位自由组队参赛。本单位组队，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跨单位组队，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每小项每单位最多可同其它单位组成4队参赛。

(二)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

1. 气枪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

2. 混合团体项目，可本单位或跨单位自由组队参赛。本单位组队，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跨单位组队，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每小项每单位最多可同其它单位组成4队参赛。

(三) 所有参赛单位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3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上注明。

(四)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予以注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奥运会项目录取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团体赛参赛10队（含）以上，奥运会项目录取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各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每个奥运会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获得1个总决赛资格。如果一名运动员已在全国冠军赛中某一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总决赛资格，又在全国团体、个人锦标赛中的同一项目中获得个人排名前10名，则这个总决赛资格将由下一个名次的运动员依次递补获得。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八一射击队，原沈阳军区、原广州军区、清华大学射击队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请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2.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须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附件4）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分别注明，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跨单位组队队伍请将跨单位组队报项表（附件5）于赛前40天传真至（010）88962277-6018，原件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击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射击部邮箱（shejibushooting@sina.com）及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三)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五)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八、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